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瑾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（若未陳報價額及相關資料，依原告起訴資料尚難估算其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）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俊瑾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彭德貴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